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**

**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區資格賽參賽選手遴選辦法**

1. 依據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2月23日心競字第1100001031號函。
2. 目的：選拔各項目最優秀選手一名參加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區資格賽，爭取獲得奧運參賽權。
3. 指導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教育部體育署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比賽日期：110年4月15日至16日。
6. 比賽地點：韓國˙首爾。
7. 選拔日期：110年3月07日
8. 選拔地點：新北市板樹體育館(220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)。
9. 選拔代表名額：各劍種項目各1名，共六名。
10. 選手符合下列任一項者，具參加選拔賽資格:
	1. 依據本會2021年1月01日公告之年度成年組排名，各項目排名第一名者。
	2. 依據FIE截至2021年1月01日各項目之排名前250名內，且為本國選手最優者。
	3. 依據本會109年公告「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區資格賽選拔賽符合選拔資格選手」。

 備註：

1.如上述各條款皆為同一人，則該選手直接取得代表權。非同一人時，則選拔出代表選手。

2.符合參賽資格名單將於110年2月24日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1. 選拔方式：
	1. 參賽人數為二人時，採15點三戰兩勝制，每場間隔十分鐘休息，兩勝者取得代表權。
	2. 參賽人數超過二人時，採15點循環賽，由勝場較多者取得代表權；若勝場相同時再進行一輪15點循環賽，勝場較多者取得代表權。循環賽賽序由抽籤決定；每場比賽間隔十分鐘休息。
	3. 若前述方式仍無法選出，以第二輪循環賽結果作為依據，並按照下列排序遴選：
2. 勝率較高者取得代表權；
3. 勝率相同者，以正負分差較高者取得代表權，TS (Touché Score) 減去TR (Touché Received)；
4. 如正負分差亦相同者，取TR (Touché Received) 較低者取得代表權。
5. 賽程：另行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6. 報名事宜：報名日期自110年2月24日起至28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採電子通訊報名：e-mail至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taipeifencing2@gmail.com。主旨請註明「**奧運資格賽-選手姓名**」。**直接取得代表權之選手亦須提交報名表**。
7.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呈請理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